



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卡斯特桥市长

[英] 托马斯·哈代 / 著
吴奚真 / 译

by Thomas Hardy

卡斯特桥市长

【英】托马斯·哈代 著 吴奚真 译

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卡斯特桥市长 / (英) 哈代著 ; 吴奚真译 . —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 2014.10

ISBN 978-7-5146-1116-8

I . ①卡 ... II . ①哈 ... ②吴 ... III .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IV .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426 号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台湾大地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出版人：于九涛

责任编辑：张光红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开 本：32 开

印 张：12.5

字 数：327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29.80 元

译者前言

托马斯·哈代 (Thomas Hardy)，一八四〇年出生于英国道塞特郡 (Dorsetshire) 首府道柴斯特 (Dorchester) 附近的一个村庄。道柴斯特就是本书中的卡斯特桥。哈代的父亲是一名泥水匠工头，也叫建筑包工者，乐天知命，安于自己的营生，不肯接受妻子要他到大地方谋求发展的劝告；就一个乡村包工者来说，他的业务算是很不错了，有一个时期雇用十五名工人。哈代的祖父和曾祖父也是建筑包工者。

哈代幼年时期身体不太健壮，八岁才上学，最初在本村小学就读，一年后转到道柴斯特的一所私立小学。十六岁离开学校，开始跟道柴斯特的建筑师希克斯 (John Hicks) 做学徒。二十一岁前往伦敦，在著名建筑师布洛姆斐爵士 (Sir D Arthur Blomfield) 手下做事。五年后，又回到道柴斯特，协助他从前的师傅从事教堂改建工作。

哈代的早期生活有两个突出的特点：喜欢读书，对音乐特别敏感。喜欢读书是受了母亲的鼓励，爱好音乐则来自家族的遗传。他的父亲、祖父和曾祖父都曾在教堂为唱诗班演奏。在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教他拉小提琴。他是个早熟的孩子，刚会走路就开始阅读书籍。他的母亲是个非常喜好读书的人，教他读很多书，但是那些书不是一般儿童的读物，例如，还不到九岁，母亲就教他读朱艾敦 (Dryden) 翻译的罗马诗人魏吉尔 (Virgil) 的诗集。他的拉丁文很有功底，对于拉丁古典作品始终喜爱。在学徒期间，他学习希腊文，能阅读荷马史诗和希腊悲剧的原文。他对于英国文学作品，涉猎甚广。他也熟读《圣经》，特别喜爱“诗篇”。到了伦敦之后，除掉晚间在皇家学院修习希腊罗

马的语言和文学之外，又培养一些新的兴趣：他对美术馆的绘画有系统的研究，并且时常看戏，尤其是莎士比亚的戏剧看得最多，每次都是手里拿着原著；狄更斯的作品朗读，他也去听。他在早年虽然从事建筑工作，但是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为后来的写作生涯做了准备。参与教堂重建的业务，更丰富了他对于当地古迹名胜的知识。他在建筑学方面所受的训练，对于他的写作，尤其对于他的小说的结构，很有帮助。他把情节、性格描写、背景和主题都视为一些互相依存的要素，当作一个和谐整体的各个部分加以考虑。

哈代的写作生涯，以写诗开始，不过他早期的诗当时都未出版，多年之后才把其中的一部分发表出来，也有一部分零星地在他的小说中加以引用。他二十七岁开始写小说，三十四岁毅然放弃建筑师的工作，专心写作。他出版的第一部小说是《无望的补救》（*Desperate Remedies*, 1871），后来陆续出版《在绿树下》（*Under the Greenwood Tree*, 1872），《一对蓝眼睛》（*A Pair Of Blue Eyes*, 1873），《远离尘嚣》（*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1874），《艾塞尔伯塔之手》（*The Hand Of Ethelberta*, 1875），《还乡》（*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1878），《司号长》（*The Trumpet Major*, 1880），《一个淡漠的人》（*A Laodicean*, 1881），《塔上伫影》（*Two on Tower*, 1882），《卡斯特桥市长》（*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1886），《林居人》（*The Woodlanders*, 1888），《德伯家的苔丝》（*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1891），《无名的裘德》（*Jude the Obscure*, 1896）和《挚爱的人》（*The Well beloved*, 1897）。除了这十四部长篇小说之外，还有四部中篇和短篇小说的集子。读者如果读了《还乡》、《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卡斯特桥市长》和《远离尘嚣》这五部书，便可以对哈代小说作品的特质得到一个概括的认识。

他在《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这两部小说里，对当时社会的礼法和道德标准加以挑战性的漠视和攻击，使得许多卫道

之士群起而攻之。哈代写作小说，当初完全是为了谋生，一写就写了将近三十年，快到六十岁才搁下小说家的笔，致力于写诗，先后出版了《维塞克斯诗集》（*Wessex Poems*, 1898），《过去与现在诗集》（*Poems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1902），《时间的笑柄》（*Times Laughing Stocks*, 1909），《环境的讽刺》（*Satires of Circumstances*, 1914），《幻想时刻》（*Moments of Vision*, 1917）等诗集。他的诗剧《列王》（*Dynasts*，一九〇四年出版第一部，一九〇六年出版第二部，一九〇八年出版第三部），以欧洲的拿破仑战争为题材，气势宏伟，构思精巧。

哈代在三十四岁那年（一八七四年）和艾玛·吉福德（Emma Lavinia Gifford）结婚。他们是经过四年的恋爱才结婚的，最初过得很快乐幸福，但是两人性格反差很大，哈代生性恬淡，不喜交际，艾玛却爱热闹，喜好社交，两人终于成为一对怨偶。艾玛在一九一二年去世。两年之后，哈代续娶曾为他担任秘书工作的弗洛伦丝·达格岱（Florence Emily Dugdale）。这位续弦夫人和他的年龄相差将近四十岁，协助他的写作工作，对他的晚年生活照顾得很好，并且后来撰写了哈代的传记。

哈代始终不喜欢伦敦和其他大城市的那种虚饰。除了有时前往伦敦小住和到欧洲大陆旅行之外，他一生中大部分时间是在道塞特郡度过的。一八八三年，他自己设计，在道柴斯特之东一英里外的麦克斯门（Max Gate）营建新居，那也是他的终老之所。他一生酷爱自己的故乡，并且在作品中把那片地方化为文学上的一个不朽王国——“维塞克斯”（Wessex），其范围大致相当于古代西撒克逊人（West Saxon）的王国“维塞克斯”。他早年从自己家乡吸取许多永难忘怀的经验，后来经过想象力的一番重新创造，而构成文学园地的珍品。自然景物、历史遗迹、地方轶事、宗教活动、音乐跳舞，以及老一辈人的回忆、本地的迷信和传说，都成了他取用不尽的写

作资料。

在他的晚年，各地的仰慕者不断前来访晤，青年作家对他表示高度的崇敬，他被尊崇为当时在世的最伟大的作家。他幼年只受过八年的基础教育，现在却有三所大学颁赠给他文学博士学位，英国政府颁赠给他殊勋勋章（Order of Merit）。他出版的第一部小说《无望的补救》最初为麦克米伦公司（这家公司后来成为哈代全部著作的出版者）所拒绝，后来由丁斯莱公司出版，不但没得到报酬，自己还赔了一些钱。《在绿树下》也由丁斯莱公司出版，只得到三十镑稿费。他在一九二八年逝世的时候，却留下将近十万镑的遗产（当时一名女仆的全年工资是十二镑）。因为他在文学上的伟大贡献，国家决定把他的遗体葬在西敏寺，但是他的家属知道，哈代本人生前的意愿是死后长留故乡。经过考虑之后，采取一个折中办法，一方面尊重国人的要求，把他的遗体火化之后，葬在西敏寺“诗人的角落”，另一方面，在火化之前，把他的心脏从遗体中取出，葬在故乡的史汀斯福教堂墓地，可以说是身在西敏寺，心在故乡。

哈代的崇高声望在生前已经奠定，死后更在不断增长之中。一八九六年，文学批评家戈斯（Edmund Gosse）认为小说家哈代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将与同时代的文坛巨子史蒂芬孙和麦瑞狄斯在伯仲之间。但是，时至今日，史蒂芬孙（《金银岛》的作者）只作为儿童读物作家出现，麦瑞狄斯的十五部小说中，只有三部仍在印行，而哈代的十四部长篇小说和四部中短篇小说，全部都在大量印销。他的几部重要小说，如《德伯家的苔丝》、《卡斯特桥市长》等，都被收入英国中学英文课的教材。前几年我看到三篇有关英国出版界的报道说，平均说来，狄更斯和哈代小说的销量仍然一直领先，超过当代任何的畅销文艺作品。因为畅销书来来去去，大都只能风光一阵，而那些文学典籍却细水长流，历久弥新，永远拥有广大的读者。

哈代在一八八四年开始写《卡斯特桥市长》，翌年四月完成。那时正是他漫长一生的中期。作为一个小说家，此时他的写作能力已经达到高峰。而且，他的名声已经建立起来，经济方面有了相当好的基础，可以无须承受出版家的压力而从容写作。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的地点，大部分是卡斯特桥。卡斯特桥就是哈代的家乡道柴斯特，他童年和少年时代的游息之地，在从事建筑工作的时期，他的足迹遍及附近各地。在这部小说里，他用画家的眼光和手法、诗人的情怀，来观察和描绘这个地区的一些具有特色的景物。他的描绘真实、清晰而生动，非有大师的技巧不可臻此。他之所以选择这个地方作为背景，不仅因为他熟悉这些景物，也因为他觉得，在一个没有戴上文明虚饰的社会里，人性能被观察得更清晰，了解得更透彻。

哈代小说的情节，通常总是建立在一个三角的爱情关系之上，然后按照一个公式发展下去。往往有一个外来的男子，闯进维塞克斯的社会，搅乱了他们那种比较平静的生活。这个外来的人，在教育程度和见识方面，比那些本地人高，但是在道德和理想方面，则不如他们。即使在哈代的一些喜剧小说里面，造成情节初步错综的缘头，也常是一个“闯入者”，爱上一个已经订婚或已经被人追求的女人。当然还必须有一个优柔寡断或用情不专的女人，才能造成那种错综复杂的局面。在闯入者出场之后，接着就矛盾丛生：意志的冲突，意外事件和抵消意外事件的另一意外事件，和一些嘲弄性的人事沧桑，直到最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主角因为遭遇失败或悲惨的死亡而退出舞台。

《卡斯特桥市长》的情节，就是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的。苏格兰人范福瑞就是闯入者，但他并不是一个坏人。不论在爱情或事业方面他都无意伤害韩洽德，可是他所发生的作用，却和其他悲剧小说中无品德的闯入者完全一样。水性杨花的柳塞塔助纣为虐，帮助他完成那样一个角色的任务。韩洽德刚刚由于苏珊之死而摆脱了一个

使人苦恼的三角关系，却马上卷入另一个三角关系之中。韩洽德最初不愿意伊丽莎白·珍同范福瑞结婚，后来又阻挠纽森认女，也造成一些混乱。范福瑞同时追求两个女人，如果不是伊丽莎白·珍生性与人无争，可能使情节更趋复杂。哈代就是这样从陈旧的三角爱情关系中演化出一个复杂的情节，其中充满了引人入胜的事件，经常使读者对于人事沧桑和时运有一种变幻莫测之感。

不过，《卡斯特桥市长》并不是一部爱情小说，这里面所出现的爱情都是很浅薄的。我们不可在本书中寻求哈代所擅长的对于女人天性的深刻分析，因为那不是本书的主题。

《卡斯特桥市长》这部小说，可以说是主人翁韩洽德一个人的独角戏，如作者在扉页上所说的，这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物的故事”（a story of a man of character）。在以前的作品里，哈代常把重点平均分配在三四个人物身上。在这部小说中，全书的兴趣都集中在韩洽德一个人身上。从最初以一个捆干草工人的身份出场起，然后达到事业高峰，登上市长宝座，直到最后，风水轮流转，他又像来时一样以捆干草工人身份离开卡斯特桥。从头到尾，他一直控制着整个故事。

除了韩洽德，另外还有八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在那八个人中，范福瑞和伊丽莎白·珍都被刻画得很成功，而苏珊和柳塞塔，由于她们在情节中所占的地位，当然也是主要角色。但是她们之中任何一个人都不会因为自己的缘故而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从她们同韩洽德的关系来看，她们像是命运之神的一些工具，被用来拨弄韩洽德的。哈代对于范福瑞的处理，尤其恰到好处。

范福瑞有很多优点。可是，他缺少韩洽德所具有的那种深刻而强烈的感情。他是肤浅的。他很诚恳，心地善良，但是他对于性格和自己不同的人，完全不能了解。当他突然丢下伊丽莎白·珍而去追求柳塞塔的时候，他完全不知道前者在感情上受了多么大的伤害。从他对柳塞塔之死的反应来看，他对她的感情是浅薄的。最重要的是，

他不了解韩洽德。虽然范福瑞所做的事情样样都很合理，可是他的行为往往发生着一种残酷的作用。他很含蓄，以自我为中心，从来没有侵略性的意图，可是他却对于韩洽德造成了无以复加的伤害。他并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相反地，读者的同情却始终牵系于韩洽德的没落。读者并不觉得范福瑞特别令人喜欢，有些人会觉得他是一个乏味的人。实际上也许正因如此哈代要我们间接地看范福瑞，换句话说，就是通过韩洽德的眼睛来看他。

伊丽莎白·珍代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女性美德的典范。她的许多优美品质为她那秀美的外貌增添了一种温柔的魅力。但是她的沉默寡言和保守退让，使她不能发挥太大作用。她和范福瑞一样，是用以衬托韩洽德的绿叶。

苏珊和柳塞塔在书中的重要性，不如范福瑞和伊丽莎白·珍，她们二人只是为韩洽德那些具有特殊作风的行为提供一些机会而已。

至于卖粥老妇、姚普、纽森和惠特尔特这四个人的特殊性质，仅在于发挥各人的有限作用，帮助这部作品的中心观念的推演。

韩洽德是一个巨人；他比一般人更高大，更厉害。这一点是他的性格的基石。他的行为和动机总是过分的，走极端的；也正因此，他的一些美德往往反而产生不良的后果。他诚实、公正、勇敢，但是这些美好的品质有时使他过于严厉，不能容忍旁人。他一旦做出某个决定之后，马上全力以赴，而不顾后果。他的感情比其他人物都更为强烈。在公私两方面，他都能明辨是非善恶，而且永远执著于自己的判断。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一个人永远自以为是，那么他常会做出一些使自己后悔的鲁莽行为，而且使自己很难与那些不能达到他那些严格标准的人们相处。

韩洽德的另外一个更大的缺点，便是过于自负。他直觉地以为自己比旁人都好。他的自负终于摧毁了自己。可是，他的伟大和能引起读者同情之处，也正是这种自负。在终于明白自己的错误的时候，

他也不恳求恕宥。他永远有勇气承受自己的错误的后果。在本书的末尾，他远走荒野，孤独地死去，没有向任何人求助，也没有告诉旁人说他被人误解。在这种情形之下，他终于建立了一种道德上的优势，使他显得比那些拒斥他的人高出很多。

本书情节中有很多巧合，那些偶然的巧合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左右着主人翁的命运。现在只举出几个显著的例子：韩洽德已经成为当地的一个重要人物，但在内心里却非常孤独寂寞，范福瑞似乎正是他所需要的填补空虚的朋友。可是，他刚刚开始陶醉在那个苏格兰人的友情之中，失踪多年的妻女忽然出现，使整个局势改观。就在他的妻子回来的同时，旧情人柳塞塔又进入他的生活当中，不但未能为他带来安慰，反而成为进一步的不幸之源。柳塞塔为了吸引韩洽德，鼓励他向自己求婚，还请伊丽莎白·珍到她家里去住。有一天范福瑞去看望伊丽莎白，伊丽莎白不在家，他却对柳塞塔一见倾心，因而使伊丽莎白和她的继父陷入悲惨处境。在韩洽德会晤柳塞塔希望就两人的婚事达成协议的时候，教堂却鸣钟庆祝她对他保密的一桩婚姻；他的主要目的是请她帮忙延缓偿付欠葛洛尔的债，而葛洛尔偏偏是她秘密结婚的见证人。韩洽德决定把旧信退还柳塞塔，委托姚普代办。柳塞塔长时期的忧惧，本来就可以因韩洽德的慷慨而得到舒解了，结果那些旧信却落入另一个男人手中，成为新的祸根。

这些不幸事件似乎支持着一个论点，认为在哈代的世界中，人类只是盲目的命运之神的傀儡。但是哈代显然强调了另一种看法，他说本书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的故事”。如本书第十七章所引述的诺瓦里斯的话，即性格就是命运。性格不能直接决定命运，但是它可以影响并改变决定命运的各种因素。与其说韩洽德是命运或机会的牺牲品，不如说他是自己性格的牺牲品。从本书的开头几章，就可看出韩洽德的悲剧已成定局。那场悲剧的展开，就是这部小说的精华所在。也许有人会提出不同的意见，认为韩洽德在某一场合

如果这样做而非那样做，在另一场合如果这样做而非那样做……他就可以免于劫难。但是，《卡斯特桥市长》之所以成为一部伟大的小说，就在于韩洽德的性格被塑造成如此这般，他所做出的反应只能是这样的。任何旁人都可能做出其他反应，但是韩洽德不会。

麦克陶华尔（Arthur MacDowall）在《哈代：一项批评的研究》（*Thomas Hardy: A Critical Study*）一书中说，哈代的作品中有两个人物将在英国小说园地中永垂不朽，一个女的，一个男的，女的是苔丝，男的就是韩洽德。

哈代的文体是叙述、描写和哲理三者的混合，文字典雅蕴藉，格调清逸脱俗。他是一个博览文学典籍的人，所以可以自如地在作品中旁征博引，使用许多典故，译者对于那些典故尽量加以注释（在本书中，用阿拉伯数字标示的都是译者所加的注解，哈代原注则用※号标示）。

喜欢看人生悲惨的一面，是哈代的天性，他认为那一面是真实的。在他的笔下，人生充满了莫测的变幻，细微的小事往往产生巨大的影响力，可以把喜剧化为悲剧。他所看到的人生中的讽刺，或命运的拨弄，是确实存在的——至少就他而言是如此的。在《卡斯特桥市长》这部小说的末尾，伊丽莎白·珍终于获得完满的幸福，但是她仍然惴惴难安，认为“幸福快乐只是整个痛苦戏剧中偶然出现的插曲而已”，这也正是作者对于人生的看法。

人们称哈代为宿命论者，为决定论者，为悲观主义者，这些称呼多少都含有责难意味。哈代自己不喜欢被称为悲观主义者，他自称是一个社会改良主义者（meliorist）。他在一九〇二年所做的自白（*A Pessimist's Apology*）^①似乎包含着相当的智慧：“简言之，悲观主义（或者更正确一点说，被称为悲观主义的那种态度）就是做一

① 见佛罗伦丝·哈代所著的《哈代的后半生》第九十一页。

场稳扎稳打的游戏。在这场游戏之中，你不会输，反而可能得到利益。只有持着这种人生观，你才永远不会失望。因为已经设想在最坏的情况中怎么办，在更好的情况出现时（这种情况是可能出现的），人生就轻松得有如儿戏。”

哈代八十一岁生日时，有一百零六名青年作家联名写给他一篇致敬书，其中下面的一段话^②虽属赞美之辞，却不失为对于哈代的悲观哲学的一个适当的评价：“你在你的诗和小说里面，为我们提供人生的一幅悲惨的景象，你凭着自己对于人类性格的熟悉来报道那种景象，用你的慈悲为怀的幽默加以调剂，并且借着你对于人类的苦难与忍受的同情使之变为甘美。你的作品告诉我们，高傲的心能克服最残酷的命运，即使在你向那种命运低头的时候，亦复如此。……你在所有作品之中，曾经显示为传统所孕育、由自尊心所支持的人的精神，历经失败而屹然存在。”

《卡斯特桥市长》共有四种版本：（一）连载的版本（该书最初于一八八六年一月至五月同时在大西洋两岸的 *The Graphic* 和 *Weekly* 连载）。（二）一八八六年单行本第一版。（三）一八九五年的全集版。（四）一九一二年的维塞克斯版（*Wessex Edition*）。单行本第一版曾对连载版本做了很多修正。全集版又做了一些修改。在维塞克斯版出版之前，哈代做了最后一次校订。维塞克斯版是哈代小说的定本，本书就是根据这个版本译出的。

哈代的序写于一八九五年，在一九一二年略加修正。

吴奚真

一九八八年九月于洛杉矶

^② 见布郎（*Douglas Brown*）著的《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第二十八页。

序

托马斯·哈代

我要提醒尚未到达中年的读者注意，在发生本书故事的那些岁月中，国内粮食贸易情况（本书的大部分故事是以那种情况为转移的）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不是那些像目前这样习惯于花六便士就能买到一条面包、并且看惯了社会大众对于收获季节天气漠不关心的人们所能体会的。

本书所叙述的各个事件，主要是由三件大事产生的，那三件大事恰巧按照本书叙述的顺序和大致相同的时间间隔，出现在那个叫作卡斯特桥的小城及其邻近地区的真实历史之中。那三件大事就是：丈夫售妻、在《谷物法》即将废止^①之前那段时期小麦收成的变幻难测以及皇室人物访问英国的上述地区。

本书的这一版，像前一版一样，差不多有一章是任何一种英国版里面本来所没有的，虽然在连载版和美国版里面，都有那一章。把那一章重新放进去，是应大西洋彼岸的优秀评判者的要求而做出的，她们强烈地主张，国内版删去那一部分，乃是一种损失^②。有一些较短的小段文字和名字，在最初的英国版和美国版中都被删除，现在那些删

① 参看第二十六章注解。

② 此处所说的在国内版删除后来又重新放进去的部分，是第四十四章的大部分，也就是韩洽德带结婚礼物去看望伊丽莎白·珍那段故事。大西洋彼岸的“优秀评判者”指丽贝卡·欧文（Rebekah Owen）姐妹。

除的理由已不存在，所以又都重新放进去了。

和我的任何其他描述维塞克斯生活的作品中的故事比较起来，本书的故事更特别，是一个人物的事迹和性格的写照。有人对于第二主角范福瑞先生所说的苏格兰话提出异议；他的一位同乡甚至宣称，推德河（the Tweed）那边的人绝对不会说出warrld,cannet,和advairrtisment之类的字眼儿。可是这位先生在对我加以指正时，他的发音在我这个南方人听起来，就和那些拼法所代表的语音完全一样，所以我并不觉得他的批评是正确的，当时我们也没再多谈这个问题。大家必须记住，本书对于这个苏格兰人所做的描绘的着眼点，并不是苏格兰人心目中的苏格兰人，而是其他地区人们心目中的苏格兰人。我在本书中并未尝试用语音学符号把他的全部发音显示出来，正如我不必把那些维塞克斯说话者的语言做同样的预示。可是，我要附带说一下，由于一个偶然的机缘，本书这个新版承蒙一位苏格兰语教授做了一次批判性的审阅，他在这方面是一位不容置疑的权威——实际上，他在出生第一年就由于急迫的个人理由而采用了这种语言。

而且，有一位非苏格兰人的富有魅力的女士，态度一丝不苟，见解深入透辟，是一位很有名望的苏格兰人士的太太。在这部小说最初出版不久之后，她来访晤本人，问我范福瑞这个人物是不是以她丈夫为蓝本刻画出来的，因为在她看来，她丈夫似乎就是那个快乐的人（他无疑是个快乐的人）的活生生的肖像。可是，我在塑造范福瑞这个人物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她的丈夫。因此我相信，范福瑞即使不能算是苏格兰人心目中的一个苏格兰人，至少算得上南方人心目中的一个苏格兰人了。

这部小说在一八八六年五月分上下两册初次出版。

01

在十九世纪尚未过完三分之一的时候，一个夏末的傍晚，有一对青年男女，女的抱着一个孩子，正徒步走向威塞克斯一个叫做维敦·普莱斯的大村庄。他们的衣着朴素，但是并不寒酸，不过显然由于长途跋涉的关系，衣履上面积聚了一层灰土，看起来有些风尘仆仆的样子。

那个男的身材挺拔，皮肤黝黑，神情严峻，从侧影看去，他的面角^①小，几乎成个直角。他穿着一件褐色灯芯绒上装，一件钉着白牛角扣子的粗斜纹布背心，一条同样材料的短灯笼裤和黄褐色的裹腿套，头上戴着一顶草帽，上面套着一个涂了一层亮油的黑色帆布罩。他的上装比身上其余的衣着都新。在后背上，他用一条环形皮带背着一个藁草筐，在筐的上端，有一把割草刀的本柄探伸出来；从筐的洞孔，可以看到一把捆干草用的捻绳器。他的步伐稳健而缺乏弹性，是具有技能的乡下人那种特有的步态，和一般劳动者那种杂乱的踉跄脚步显然有别。他每次迈出脚步，踏在地上，都流露出一种固执而愤世嫉俗的淡漠。在他迈步行进的时候，那种为他所特有的淡漠甚至出现在那两条很规律地交替移动的粗斜纹布裤筒的折痕上面，时而在左腿上显示出来，时而在右腿上显示出来。

① 从鼻孔的底部画两条线，一条通到耳孔，一条通到前额最突出的部分，这两条线交叉构成的角度，叫做面角（Facialangle）。

可是，在这一对男女的行进之中，有一种真正奇特的情形，会促使本来无意理会他们的偶然的过路人对他们加以注意，那就是他们彼此之间始终默无一语。他们两人并肩而行，从远处看起来，会使人以为那是两个关系极其密切的人，在低声做亲密而从容的闲谈。但是走到近处一看，就会发现男的正在阅读，或者假装阅读一首民歌，那首民歌由他用那只通过蒹草筐的环形皮带伸出来的手很费力地举在眼前。究竟这个表面上的理由是他沉默不语的真正原因，还是为了避免一种使他厌烦的交谈而假装出来的理由，除了他自己，谁也不能确定。但是他的沉默一直持续着，那个女的虽然在他身旁，却完全享受不到与他共处的乐趣。实际上，除了怀中还抱着一个孩子之外，她可以说是独自沿着大路行走。有时候，那个男人的弯曲的臂肘几乎触到她的肩膀，因为她尽可能靠近他的身边，但却并不碰到他。她似乎无意去挽他的胳膊，他好像也无意让她去挽。她对于他那种不理不睬的沉默，一点儿也不表示惊奇，似乎认为那是当然的事情。这一行人所发出的绝无仅有的言语，只是那个女人偶尔对孩子——一个很小的女孩，穿着一身童装和线绳织成的蓝靴子——低声讲话，和孩子的喃喃作答。

那个年轻女人面容上的主要的——也可以说是唯一的——动人之处，在于它的富于变化，随时把内心的情绪反映出来。当她向下斜视着小女孩的时候，她显得很秀美，甚至可以说是很漂亮；夕阳的红光斜照着她的面容，使她的眼睑和鼻孔看起来有如透明体一般，嘴唇也被映得火红，在这种情形之下，她尤其显得好看。当她在树篱荫凉下跋涉前进、默默地想着心事的时候，她现出一副冷酷而有些淡漠无情的神态，仿佛认为在“时间”和“机会”的掌握之下，世间没有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也许只有公道是个例外。前一种状况是造物主的业绩，后一种状况大概是文明的成就。

这一对男女是夫妻，而且是那个被抱在怀中的女孩的父母，这